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人字第1091300607號

附件：「雲林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」、「雲林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」、「雲林縣衛生局編制表修正草案」、「雲林縣衛生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」。



主旨：預告「雲林縣衛生局組織規程」第五條及編制表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雲林縣衛生局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0條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「雲林縣全球資訊網」—「政府資訊公開」—「法令規章」—「地方法規」—「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（<http://law.yunlin.gov.tw>）之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雲林縣衛生局
  - (二)地址：640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  - (三)電話：05-537663
  - (四)傳真：05-5333950
  - (五)電子郵件：yls051@ylshb.gov.tw
- 五、本案僅為少數條文修正，且修正幅度些微，依法務部106年2月13日法律字第10603502060號函意旨，有定較短預告期間必要，爰本案預告期間為7日。

縣長張麗善

# 雲林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

雲林縣衛生局組織規程（以下簡稱本規程）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訂定，迄今修正六次。本局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增進各項技術性業務之妥善執行，擬修正本規程第五條及編制表，將秘書職務改置技正職務。

## 雲林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五條 本局置<u>技正</u>、科長、社會工作師、衛生教育指導員、技士、衛生稽查員、科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</p> <p>前項主管疾病管制、心理衛生、醫政、藥政、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、保健(健康促進)、檢驗、長期照護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(二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</p> <p>第一項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(三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</p>	<p>第五條 本局置秘書、科長、技正、社會工作師、衛生教育指導員、技士、衛生稽查員、科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</p> <p>前項主管疾病管制、心理衛生、醫政、藥政、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、保健(健康促進)、檢驗、長期照護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(二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</p> <p>第一項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(三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</p>	<p>為因應業務需要，秘書改置技正，為機關總核稿幕僚長，襄助局長、副局長處理技術性業務。</p>

## 雲林縣衛生局編制表修正草案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二、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局長由師（一）級、副局長由師（二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 三、副局長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局 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技 正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總核稿技正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
科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一、主管疾病管制、心理衛生、醫政、藥政、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、保健（健康促進）、檢驗、長期照護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二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衛生教育指導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	一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	二十五	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三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衛生稽查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	十一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員	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室	主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員	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政風室	主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七十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雲林縣衛生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					現行					增減員額		說明	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			
局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二、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局長由師（一）級、副局長由師（二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 三、副局長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局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二、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局長由師（一）級、副局長由師（二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 三、副局長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		
副局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	副局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					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總核稿技正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	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			為因應業務需要，秘書改置總核稿技正。	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一、主管疾病管制、心理衛生、醫政、藥政、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、保健（健康促進）、檢驗、長期照護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二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一、主管疾病管制、心理衛生、醫政、藥政、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、保健（健康促進）、檢驗、長期照護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二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		
衛生教育指導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衛生教育指導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	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五	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三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	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五	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（三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					
衛生稽查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	衛生稽查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			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	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		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		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	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
合計			七十		合計			七十						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。									